

收文編號：1040009862

議案編號：1050104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政府提案第 15476 號

案由：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送「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403786732 號

台內營字第 10400902572 號

衛部照字第 1040034632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業經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403786730 號、台內營字第 10400902570 號、衛部照字第 1040034632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部 長 張 盛 和

部 長 陳 威 仁

部 長 蔣 丙 煌

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403786730 號

台內營字第 10400902570 號

衛部照字第 1040034632A 號

附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部 長 張 盛 和

部 長 陳 威 仁

部 長 蔣 丙 煌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來源，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之所得稅。
- 第三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 第四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住宅政策：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興建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住宅相關支出、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等相關支出。
 - 二、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之政策推動、資源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因應需求人口成長新增服務量或型態之費用、研究及創新，及長期照顧保險籌備期各項籌備工作、人力培訓與儲備、政府應負擔之長期照顧保險經費等。
- 第五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各受配機關就獲配部分，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
-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依總統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以下簡稱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為求審慎，財政部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邀集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後，擬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文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來源。（第二條）
- 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途分配。（第三條）
- 四、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運用範圍。（第四條）
- 五、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預算編列及管理機制。（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 二、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授權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二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來源，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之所得稅。	本辦法收入來源。	
第三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受配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一、第一項明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之用途分配。 二、考量本法已明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之用，為配合未來政策方向，兼顧政府預算籌編彈性及資金運用效能，明定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 三、第二項明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之受配機關。	
第四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住宅政策：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興建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住宅相關支出、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資訊等相關支出。 二、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之政策推動、資源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因應需求人口成長新增服務量或型態之費用、研究及創新，及長期照顧保險籌備期各項籌備工作、人力培訓與儲備、政府應負擔之長期照顧保險經費等。	一、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運用範圍。 二、上述住宅政策之運用範圍，應以符合住宅法及其授權訂定子法規規定之相關業務所需支出，及支應以前年度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業務所需經費為限。	
第五條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各受配機關就獲配部分，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	各受配機關就獲配部分之預算編列方式及建立管理機制。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